

沂南县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廉房办〔2018〕1号

关于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工作有关政策的 请 示

县政府：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精神，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等6部门于2014年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的实施意见》（临房发〔2014〕24号），制定了《临沂城区公共租赁实物配租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的实际情况，建议参照市里文件将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已建成的廉租住房以及购买的廉租住房项目建成后，统一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分配，优先满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保障面积和租金补贴建议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申请条件

（一）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县城建成区常住户口；

(二) 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家庭原有房屋上市交易1年内不能提交申请),也未租住公有住房、廉租房;

(三)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家庭申请人应无异常缴纳的公积金、名下无工商、税务登记。

(四) 单身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未婚者需达到晚婚年龄,离异者离异时间应达到1年以上。

(五) 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人员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具有县城建成区常住户口,且年满21周岁;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需要有劳动鉴定部门章;

(3) 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无私有房产,也未租住公有住房、廉租房。

2、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指县外)务工人员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要有劳动鉴定部门章;

(3)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4) 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无私有住房，也未租住公有住房。

(六) 申请人(包括共同申请人)无超过5万元的车辆(以购车发票为准，二手车无发票的需到正规评估公司评估)，家庭有两辆车以上不论价值，均不符合条件。

二、租金及补贴标准

(一)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5元/m²·月。

(二) 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

1、租金补贴=城区房屋平均租赁价格(6元/m²·月)×保障面积×补贴比例。

2、保障面积：以家庭受保障人口计算，标准为：家庭成员1人的，为建筑面积20 m²；家庭成员2人的，为建筑面积34 m²；家庭成员3人的，为建筑面积45 m²；家庭成员4人及以上的，为建筑面积60 m²。

3、补贴比例：按照家庭困难程度计算。标准为：(1)最低收入家庭(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80%；(2)低收入家庭(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60%。

(三)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标准

租赁完全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租金的70%予以收取；租赁企业自建的公租房或租赁其他住房的无租金补贴。

2017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拟按以上政策办理，对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低保家庭在应保障的建筑面积内给予租金80%补助；对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低收入家庭在应保障的建筑面积内给予租金 60% 补助；根据 2017 年省里涉军 26 条政策，符合住房困难保障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物配租的，建议参照沂水做法对其家庭所承担的租金予以全额减免。

当否，请批示。

沂南县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2 日

